

一种不容忽视的 企业资产流失

张永凯

企业经济交往中出现的资产流失现象,目前主要有三大特点:一是损失数额上升。据统计,199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案件的发案金额比1990年增长了3.3倍。二是情况日益复杂。从受损方来看,乡镇企业被骗案件占调查案件的44%,其它各类企业包括国营、大集体企业被骗受诈、经济纠纷案件也时有发生。三是作案手段狡猾。在诈骗案件中,行骗者的骗术五花八门、手法多样,主要是以假乱真,借真掩伪和以次充好行骗,在各种经济纠纷案件中,合同本身不完善,也给对方以可乘之机。

企业经济交往中,因受骗上当,或产生经济纠纷导致的资产流失,原因多种多样。从客观上讲,我国经济体制正处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时期,市场发育不完善,市场法规不健全,管理滞后,给一些不法分子带来可乘之机。但是,大量的事实表明,企业经济交往中集体财产受损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者自身。一是法律意识淡薄。一些企业和经营者签订经济合同事先不请法律顾问,签订时又不经公证、鉴证。有的企业虽聘请了法律顾问,但未很好发挥作用,更多的经营者是不懂法,不善于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。二是业务素质较低。有的业务人员对产品型号、等级、质量指标不熟悉、不了解,不能辨别合同、印章证件的真伪,在签订、履行合同时造成被骗,或产生经济纠纷。有的企业急于成交,草率签约;被大额交易、高额利润所吸引,忽视了应有的手续环节和对方的履约能力,冒险签订合同,最终使企业财产惨遭损失。三是部分经营者政治素质不高。少数业务人员私欲膨胀,想在企业交易的同时,进行个人“交易”,结果集体吃了大亏,一旦被骗或发生经济纠纷,当事者还不敢报案。

解决公有财产受损问题,一方面要依靠宏观治理,健全法规,培育市场,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;另一

方面要从中观、微观角度,积极寻求对策。

一、企业的市场行为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,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,因此,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法办事,从而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应有的保护。企业在经济交往中,首先,要做好资信调查和可行性论证。其次,签订合同时要手续完备,合同内容要规范化,并视情进行公证或鉴证,确保合同完整、合法。再次,合同执行中,要按合同条款依法办事,并及时了解对方的履约情况。一旦发现情况异常,要迅速向单位和部门反映,重大经济案件尽快向司法机关报案。

二、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要采取相应的自我保护策略。

企业参与市场竞争,要从四方面争取主动:一要在确保履约上求主动,二要双方对等求主动,三要两手准备求主动,四要善于变被动为主动。如对方违约,要立即请公证机关、质检、计量部门核检、验证,出具证明,并迅速通知对方,在规定期限内,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。为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,必须全面提高企业素质。要慎重用人,把那些既富有开拓精神,又真正懂行,而且思想素质好的人推向企业领导岗位和生产经营第一线。还要大力推行股份制,形成一个全员参与、休戚相关的新机制,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自我防范能力。

三、将企业资产的保值、增值作为一项基本责任制度。

必须在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,制订一套严格的奖惩制度,将企业承包和业务经营中的资产保值、增值作为一项基本的责任制度。在对有功人员实行奖励的同时,对造成经营损失的当事者实行重罚,并根据情节轻重,追究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四、强化监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。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,对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必须及时跟上。首先,公检法及工商、金融部门要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,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、业务咨询服务。其次,企业领导要自觉寻求咨询服务和法律保护。第三,公检法及工商、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,一旦案发,应协同作战,迅速调查处理,不得相互推诿,贻误战机。第四,制订具体措施,形成制度,确保管理和服务到位。通过制度约束,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企业的资产流失。

(作者系通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)